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就配售將支付予聯昌國際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聯昌國際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聯昌國際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因配售而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混淆，不包括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證券權益)。

概無聯昌國際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